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52 号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双方共同推进高温气冷堆项目，未来五年内预计投资超千亿元，共同打造零碳产业园；双方将积极推动中核集团或其成员单位成为东华能源的战略投资者（占股比例 5%-15%），委派董事参与东华能源董事会的管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 请说明高温气冷堆项目的投资主体、具体投资计划，你公司及交易对方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该项目投资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2. 请说明中核集团或其成员单位成为你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占股比例 5%-15%)、委派董事参与你公司董事会的管理，是否存在前置条件、具体时间计划及目前进展，是否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3. 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回函日的股权质押余额及占比，融资融券账户持股、负债总额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如是，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4.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人员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9 月 7 日